

制憲風雲

●美國立憲奇蹟●

凱撒琳·敦肯·包恩◎著
孫北堂◎譯



現代名著譯叢

制憲風雲——美國立憲奇蹟

Catherine Drinker Bowen著 / 孫北堂·譯

現代名著譯叢

制憲風雲

——美國立憲奇蹟

·A11088-40·

83.06.159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0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著者 Catherine Drinker Bowen
譯者 孫北堂
執行編輯 黃文明
發行人 劉國瑞

國際中文版授權：大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3620137·7627429
郵撥電話：641866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1212-5 (平裝)

MIRACLE AT PHILADELPHIA

The Stor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May to September 1787

Copyright © 1966, Catherine Drinker Bowen
Chinese language publishing rights arranged with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4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制憲風雲：美國立憲奇蹟 / Catherine

Drinker Brown著；孫北堂譯。--初版。--臺北市：聯經，民83

面；公分（現代名著譯叢）

譯自：Miracle at Philadelphia; the stor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May to
September 1787

ISBN 957-08-1212-5 (平裝)

1. 憲法-美國

September 1787
581.52

83004471

譯 序

根據原著的書名，這本書記載的是一個奇蹟，一個兩百多年以前，西元 1787 年，在美國費城發生的奇蹟。

而「奇蹟」一詞，也非原作者首先提出，而是當時親身參與其事兩位當事人的感想，一位是美國國父華盛頓，另一位是美國憲法之父詹姆斯·麥迪遜。

這樁奇蹟就是：1787 年燠熱的夏天裡，當時的全美十三州派出了五十五名左右的代表，從春末一直到秋初，在費城開會討論了五個月；在衆人遲到早退，缺席退出，利益衝突，壁壘分明之下，最後竟然奇蹟似地達成協議，完成了一部在當時衆人眼中差強人意的憲法，成為美利堅合衆國立國的根本大法。

華盛頓和麥迪遜其實只看到了一個奇蹟的開始。

這個爭執妥協之下誕生的產物，以後經過幾度補充修正，在各方條件配合之下，竟然孕育了一個世上最富強的國家，也成為各國各族模仿的對象。

古人以史為鑑，那是一面反照的明鏡，可以看見自己。而史鑑也可以是一扇透視的窗子，讓我們觀察他人。美國這個老牌民主國，今天也許已露疲態，當初苦心孤詣設計的政府組織，也成了一部龐大的行政機器。費城奇蹟的效應，能否延續

到下一個世紀？在台灣的中國人預備修憲之際；在兩岸分合統獨，中華共榮聯邦，衆口紛紜，何去何從的時候，這部《制憲風雲》，應該可算作一扇小小的後窗，讓我們看看當年他人是在什麼情境，何種心態，怎樣的過程之中，創造出此等奇蹟。

這不是一本研究憲政法理的理論書，也不是一本討論美國憲法的專門書。它是一位傳記作家記載的一段歷史，根據當年參與這項奇蹟諸人的筆記，所做的一場重現式的現場報導。描述的對象不是結果，而是過程；焦點是人，不是條文；強調的是當時的社會現象，而非今日的應用比較。

翻譯這本書，對譯者來說，除了是又一場譯事上的挑戰之外，也是作爲一個普通國民的一次公民教育經驗。立憲修憲，自有專家學者在法理上分析研究，立法人士在實際上付諸行動，而作爲一個現代社會的小市民，身爲走向分水嶺上中華民族的一員，誰都不能只作一名旁觀者。

且看看別人的奇蹟是如何造成的吧。

※

※

※

奇蹟的序曲

西元1492年，鄭和下西洋歸來後七十年，哥倫布發現西印度群島。

西元1620年，一百零二位英國清教徒爲追求宗教自由，搭乘五月花號渡海抵達新大陸東北角。廿四年之後，明臣吳三桂開山海關延清世祖入中原，又十七年後，鄭成功將荷蘭人逐出了臺灣。

以後的一百卅年之間，英國移民沿著大西洋岸，建立了北

從新罕布夏，南抵喬治亞，一共十三處殖民地。歐洲的思想家洛克、盧騷、孟德斯鳩等人陸續提出自然權利、社會契約、三權分立牽制均衡等學說。同時中國最後一個王朝在康雍乾三朝開拓經營之下，建立了中國天下統治的最後一個盛世，而中國讀書人的智慧，精力與時間，則編出了佩文韻府、康熙字典和四庫全書等大部鉅作。

乾隆皇帝繼續他在各地剿匪平亂開疆闢土的功業，1773年，為抗議英方的稅捐和壟斷，波士頓的居民將印度公司的三船茶葉傾入港裡，英國國會通過了一連串更嚴格的法令加強控制，殖民地的反抗愈烈，英國國王下令救亂，戰爭爆發，1776年，美洲大陸十三處的英國殖民地，在賓夕法尼亞的費城召開代表大會，發表獨立宣言，美利堅合眾國成立。

1777年，十三州的代表為聯合的十三州擬就了一部邦聯條款，界定了一個結構鬆散的邦聯式國家，以及一個不具任何實際權力的中央政府。1781年，英方投降，獨立戰爭結束。1787年，十三州再度派出代表在費城集會，根據三權分立的精神制定了美利堅合眾國憲法，成立了一個具有實權的國家級政府。九年後，清高宗乾隆禪帝位給兒子嘉慶。又四十四年後，林則徐在廣州焚燬兩萬餘箱英國商人銷華的鴉片。

這以後的故事，是每一個中國人都很熟悉，也很希望未曾發生過的一頁歷史。總之，鴉片戰爭以還迄今的一百五十年間，中美這一新一舊，一老一少的東西兩大國家，命運與選擇完全迥異。在新大陸，原本各自為政的十三個英國殖民地，憑一紙契約，藉理性的共識結合成為一個前所未有的新型態國家。開疆闢土之後，經過一場四年內戰，在表象上解放了另一個種族。分裂後重行結合的國家，繼續其南下西進的事業，更

爲蓬勃地發展，終在廿世紀前半期成爲世上最強大的霸權。

廿世紀即將結束，尙未發生的歷史，誰也不知道會是什麼狀貌。兩百年前發生的一段奇蹟，也許可以作爲幾分參考。

是爲譯序。

孫北堂

原 序

「奇蹟」不會隨便發生，而1787年在費城發生了一樁「奇蹟」，也非作者本人的意見。這話出自喬治·華盛頓和詹姆斯·麥迪遜。他們在給友人的信中——華盛頓致拉法葉，麥迪遜致湯瑪斯·傑佛遜——都曾分別使用奇蹟一詞形容他們的感想。

凡是「奇蹟」，都有它的緣由；奇蹟不會憑空出現，它是多少禱告祈求換來的成果。迦南的美酒原是白水，首先要有一場婚禮和需要，水才會變成酒。如果說奇蹟其實是人類希望的實現，費城的奇蹟也不例外。從一開始，這個國家就朝向這最後的時刻，以自治與統一為目標而前進。我們可以細數衆人所做的各種實驗：1639年的康乃狄克基本訓令，1677年的西紐澤西基本法，1754年的阿爾巴尼聯合方案，以及1765年以來，在獨立革命期間發布的各種決議、指令、宣言、條款、和條例。大家不斷地嘗試——錯誤、成功、挫敗、各式各樣不同的聯合方案、政府體制；一直到1783年巴黎對英和約簽定四年以後的1787年，美國人終於對設立一個國家級政府的大計劃作出最後一搏。

本書即為紀念這一實驗而作。作者希望藉著本書可以讓讀者產生聯想，彷彿親眼看見代表們在委員會中互相討論，或是在大會中一一起立，向主席華盛頓致詞發言。作者更希望讓讀

者聽見當年代表們的聲音：詹姆斯·威爾森冷靜銳利的理性詞鋒；葛文納·莫理斯從容流暢的譏語反諷；羅傑·史門那懶洋洋的北佬腔所說的普通常識；麥迪遜那日復一日雖沉靜卻不凡的卓越表現。作者若在某處停止敘述轉而加以解釋，其目的也在為讀者提供有關的歷史背景資料而已。

作者下筆之時對與會代表滿帶崇敬之情是不爭的事實。其實就連他們的短處也頗為有趣；某些代表的立場完全出於私利，這反而提高了整件事的真實性及戲劇性。一定也會有人批評作者陷入過時的浪漫情懷——一個老革命派，帶著歷史學家喬治·班福特式的狂熱愛國心態。這種說法倒也沒錯，而且和作者持有同樣想法之人也不乏知名之士，其中包括富有懷疑精神的大法學家何摩斯。何氏讀了畢爾德所作的「憲法經濟史論」後，寫信給英國友人波拉克表示異議：「你我都堅信，高貴的心靈仍存於人世。」

《制憲風雲》一書採用的是敘述體，資料來源包括原始文件，當年聯邦大會的記錄，代表們及其友人的信件和談話。在當時這些人眼中看來，國事危殆已極，他們也一再地如此表示。他們認為合眾國立須挽回，而救亡圖存的工作不可再有延誤。只要讀了代表在會中的發言，無人看不出當時情況的緊急，以及代表們擔心會議失敗的焦慮之情。大會進行到了第五週時，華盛頓寫信給漢彌爾頓提及自己瀕於絕望，他的字句絕對可信。將軍句句心聲，憂心忡忡，亟需友人的扶持。雖然華盛頓在信中不曾表示，若新憲不成，政府不立，合眾國將有淪亡之虞；可是他以往卻的確有此調調，麥迪遜及漢彌爾頓二人也與他持相同的看法。

② 曾有史家認為這都是過慮，1787年時十三州的情況其實相

當不錯，在外為歐洲所敬重，在內也正從六年獨立戰爭的破壞中逐漸恢復元氣。可是作者看到的各項證據卻使這種說法站不住腳。各家在這個論題上所作的研究探討，其詳盡透徹恐怕沒有一個題目能以相比。從喬治·班福特到查爾斯·華倫、麥拉富林以及克威等人（後者的大作足足有五磅之重），衆多史家都在這方面下過功夫。而1913年以來，從查爾斯·畢爾德以次諸家歷史學者，衆人的意見也不一致。有一派人士認為，當年的大會駭人地極端「保守」，完全是一批發達的地主商賈集團為自己鞏固利益。而另有一派（也就是如今當行的修正學派），卻再度回歸傳統的班福特—拜佛治學說主張的理想觀，認為大會的代表是一群充滿了信念熱情的人士，熱切地打算建立一個為人民所接受的新政府。

作者廣泛閱讀了各種相關卷帙，並大量研究了這些著作所本的各項證據，從中建立了自己的判斷闡釋，並固守這個立場，不予動搖；這本書不介入學界的爭論。約在廿年以前，作者首次接觸了馬可斯·法蘭編纂的「聯邦會議文獻」，其中收集了代表們會中發言的記錄，以及大量附有詳註的會後信件和談話記載。當時作者剛剛出版了法官何摩斯的傳記，正準備著手下一部有關的約翰·亞當斯的新書。這兩本書都不曾著墨於聯邦會議，可是大會情事及其代表卻從此深植在作者心中。隨著時間過去，多年來作者又先後為大法官庫克以及法蘭西斯·培根作傳，思緒事件逐漸成形：重心漸次轉向美國的獨立，美國對過去的割裂——那關鍵性的1787年裡，對英國政治傳統所作的保留，所行的揚棄。

然而作者寫作本書的用意，並不在向美國憲法用美言辭藻做一味的頌揚。法官何摩斯曾說：「這部憲法是一項實驗，正

如人生就是一個實驗。」作者關心的重點是從事這項大試驗的人，以及當年衆人聚會的風雲時刻。有關這方面的討論雖然汗牛充棟，可是一般美國人對我們憲法的成形經過卻所知甚少。大家常常將聯邦會議與當時設於紐約的邦聯國會混爲一談；更把後加的頭十條憲法修正案（權利法案）誤以爲就是大會擬定的憲法正文。一般人也忘了在邦聯條款爲合衆國憲法取代之前，十三州曾已在前者規範下度過了許多年。衆多有關憲法的著作，多從1787年大會之後談起，逐次討論憲法在十九世紀中經由歷次最高法院闡釋形成的發展。

可是本書開始的時刻卻在1787年的5月，終於當年的9月，唯一的例外是最後三章，記述各州批核的經過，於一年以後結束。會議進行到盛夏之際，在大會激辯的最高潮，作者曾將筆鋒一轉，帶領讀者暫離議事所在的賓州州議廳，隨著親和的外國友人，到當時十八世紀的美國各地做一遊觀。因爲作者認爲，有必要讓讀者親見這個國家，這個大會欲爲其建立一個政府的國家。基於同一理由，作者也不時在書中收納了會外人士的言談：當時在歐洲的湯瑪斯·傑佛遜、約翰·亞當斯、湯瑪斯·佩恩以及波士頓的山姆·亞當斯等人——這些人都密切地關注著費城進行的大事。約翰·亞當斯曾說過一句話，本書不曾收錄。他與一位友人論到歷史之際，問道：「你難道不覺得，這些會中新聞豈不就像阿拉伯的夜譚，或天狼星的信使捎來的消息一般的新鮮嗎？」

從各項記錄看來，這場聯邦會議的確令人感到異常地新鮮。會議背後是一股折衷妥協的氛圍，完全不備號召衆人的神聖大旗精神。妥協可以是一個髒字，往往意味著與魔鬼立約，犧牲了最好的，以將就那最差的。可是在憲法會議上的妥協精

神，卻以美善和榮光籠罩全會；華盛頓坐鎮主席位上，這份妥協的精神就像和平之鴿棲息在肩頭。當衆人一起立發言之際，我們可以看見他們和自己種種偏見掙扎——他們的出身，他們的地方觀點，他們的本州立場——南對北，東對西，商對農。我們也看見他們改變心意，克服自尊，在最後一刻到來的時候，坦承自己的謬誤。若說這是一則老故事，其中富有的精神，卻似週一的早晨般，其新無比。

若所有的故事都已敘盡，弟兄啊，那就再說一回。

若少人傾聽，且讓那樂意的人深入體會。

琳·敦肯·包恩

儘管各州環境不同，作風迥異，各有偏見，並擁有充分的反對理由，眾人卻能摒除歧見，聯合建立此一國家級政府的體制；此事對我來說，不啻奇蹟。

華盛頓致拉法葉，1788年2月7日

目次

譯序.....	i
原序.....	v

第一篇 立憲大會

第一章 大會會場；源起.....	5
第二章 會議代表與州議廳；華盛頓和麥迪遜	21
第三章 會議現場；藍道夫提出維吉尼亞方案	39
第四章 聯邦制對國家制；「兩尊並列」；費城掠影 ..	49
第五章 最高行政長官；費城的威爾森、德拉瓦的狄更森、富蘭克林先生說出心中事；6月1日至6日...	65
第六章 「生命、自由和財產」；一般人民；國會議員選舉方式；6月6日至7日.....	81
第七章 國會否決權；比例代表制；代表們去信回家 ..	95
第八章 美利堅分成兩派；史門大妥協；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6月11日至13日	109
第九章 紐澤西方案；亞歷山大·漢彌爾頓發表看法；6月15日至19日	125
第十章 大辯論；6月19日至28日	141
第十一章 緊張狀態升高；歐洲和美利堅.....	157

第十二章	美國各州之旅—各地實況風貌·····	173
第十三章	美國之旅—續篇；人民·····	187
第十四章	西部地方；土地公司和西北條例；馬納撒· 卡特勒·····	207
第十五章	大妥協；爲美國立王；休會十天；華盛頓 將軍釣魚去也·····	229
第十六章	細節委員會；奴隸問題的妥協·····	245
第十七章	國會中的外國人；「十方里地」·····	255
第十八章	宗教宣誓；自然神論與容忍；常備軍； 何謂叛逆·····	263
第十九章	誰來批核？人民還是各州？·····	279
第廿章	憲法起草；文體委員會上場；9月8日至12日··	289
第廿一章	權利法案遭到否決·····	301
第廿二章	憲法終於簽署；異議分子·····	313

第二篇 核准之戰

第廿三章	憲法面對全國·····	329
第廿四章	麻塞諸塞；人民有話要說·····	349
第廿五章	維州和紐約；聯邦大遊行·····	363
聯邦大會出席代表名單（依地理位置序）·····		383

現代名著譯叢

制憲風雲——美國立憲奇蹟

Catherine Drinker Bowen著 / 孫北堂·譯

現代名著譯叢

制憲風雲

——美國立憲奇蹟

·A11088-40·

83.06.159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30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R.O.C.

著者 Catherine Drinker Bowen
譯者 孫北堂
執行編輯 黃文明
發行人 劉國瑞

國際中文版授權：大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話：3620137·7627429
郵撥電話：6418662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ISBN 957-08-1212-5 (平裝)

MIRACLE AT PHILADELPHIA

The Stor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May to September 1787

Copyright © 1966, Catherine Drinker Bowen

Chinese language publishing rights arranged with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4 Linking Publishing Company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制憲風雲：美國立憲奇蹟 / Catherine

Drinker Brown著；孫北堂譯。--初版。--臺北市：聯經，民83

面；公分（現代名著譯叢）

譯自：Miracle at Philadelphia; the story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May to
September 1787

ISBN 957-08-1212-5 (平裝)

1. 憲法-美國

September 1787
581.52

83004471